

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市直高中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师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晋城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，市教育局将于近期开展资料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强化管理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学生资助工作的新起点，市直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，严格按照晋市政办〔2020〕9号文件的具体要求，严密组织、高效管理，切实将“2021 年度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的 60 万专项资助金”用好用到位。

二、认真负责，规范程序

2021 年度资助工作要优先保障《办法》中明确要求的一类资助对象，即“城乡低保家庭，烈士家庭子女，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特困救助供养和残疾学生”。二类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在第二批进行。优先父母一方残疾家庭的、父母一方亡故的、或因公伤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经

济困难学生。各校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，扎实做好受助学生的摸底、申报、资格认定、入户调查（二类条件的学生要求两人以上入户调查）、跟踪反馈、评审等工作，尤其各校评审委员会成员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把真正需要资助的学生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筛选出来，实施精准资助。

三、公开公正，严肃责任

各学校要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公开透明，切实将政策要求落实到位，真正体现出政府对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和学子的关怀。如发现因工作失职或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行为，我们将追回资金，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及时部署，按时报送

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学生录取通知书的时间，市教育局将于8月23日至27日在408办公室进行第一批资料审核工作。各校的资料务必客观真实一致，二类条件的学生入户调查附打印照片，资料要求规范一致，一律使用A4纸打印复印，用曲别针装订每一份档案。审核表一式两份，电子备案表请报送至邮箱 jcz305@126.com。资料审核具体安排为：8月23日晋城一中、矿区中学；24日晋城二中、晋城三中、实验中学；25日市直民办高中、极光学校；26日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师学院。第二批审核时间和其他事宜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
2. 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入户调查表
3. 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备案表
4. 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学校审核记录表

